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哲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18-136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2018-137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8-138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